

以基督新教倫理為基礎所建立的哲學思考，在北美依舊引導著人們在工作、生活中，對生命意義與人生價值的探索。儘管世俗化是世界性趨勢，基督信仰仍深深影響著這個區域的社會進程走向。許多有關政治、社會、文化甚至經濟方面的議題，都要從這個角度切入，才能找到答案。

約翰藍儂的想像世界

作者 / 王凡 (資深媒體人)



■ 約翰藍儂和妻子小野洋子

整三十年前，那是1980年十二月八日。晚上十點五十分，約翰藍儂 (John Lennon) 和他的前衛藝術家妻子小野洋子 (Yoko Ono) 在錄音室錄製完一首歌，回到紐約市曼哈頓的公寓居所，正向著公寓大門走去，一個等待多時的「粉絲」閃了出來，掏出手槍，近距離在藍儂背後連開五槍，四槍打中藍儂，其中一顆子彈打斷了他的主動脈。藍儂被緊急送到附近的一家醫院，十一點零七分，醫生宣告，這位熱心於人類和平運動，被譽為二十世紀最有才華、最有創意、最具傳奇性的音樂奇才，已經死亡。

第二天，整個世界，大街小巷，都飄盪著他生前創作、獨唱的經典名曲——〈想像〉。

想像天堂並不存在

你試試看 那是輕而易舉的

我們的腳下 沒有地獄

頭頂上 只有天空

想像所有的人

活著只為今朝



想像國度並不存在
 那可是一點兒也不難
 沒有什麼事值得殺戮或犧牲
 宗教也不存在
 想像所有的人
 活在和平之中

約翰藍儂在搖滾樂史上的地位可謂不朽，他心思敏銳，才具縱橫，敢於實驗創新，兼且創作力旺盛。如果沒有他，「披頭四」(Beatles) 樂團絕對閃耀不出那樣炫人的光芒，樂團另一主唱保羅·麥卡特尼 (Paul McCartney) 也不會有當日與日後的身價；六〇年代的美國不會有「英國入侵」(British Invasion) 這樣的詞，當然，「Beatlemania」(披頭狂熱) 這個英文字大概也就不會出現。

藍儂如果還活著，十月九日是他七十壽辰；今年同時也是他被殺三十週年，所以全球粉絲今年為他所舉辦的懷念活動，顯得格外的多，現場當然少不了播放〈想像〉這首歌。

沒有宗教道德約束，會有世界和平？

藍儂生前錄製的獨唱曲只有三首，1971年的〈想像〉是其中之一，這首歌將他的音樂創作成就推向頂峰。2004年，《滾石雜誌》將這首歌列為「五百首最偉大傳世歌曲」的第三名。2006年美國前總統卡特在一個電台訪問中提到〈想像〉這首歌，他說：「我和內人曾經訪問過一百二十五個國家，你會聽到約翰藍儂的歌曲〈想像〉幾乎被傳唱得像國歌一樣。」¹

〈想像〉這首歌曲確實優美動聽，曲調輕柔如風，歌聲溫婉似水，藍儂的妻子小野洋子說，歌詞的意義正是藍儂所信仰的——我們都活在一個國家、一個世界、一個民族之中。小野說：「約翰想把這個理念表達出來。」

藍儂生前積極投身和平反戰運動，〈想像〉歌詞一共有三段，副歌有兩遍，他創作這首歌，為要倡導自己的和平信念。但平情而論，這首歌用來推廣無神思想，可能還有一點傳播效力，用來倡導和平理想，歌詞內容就顯得幼稚天真，禁不起推敲了。約翰藍儂也許認為，宗教是世界的亂源，世界若要和平，宗教就該被消滅。但他何以認為，消滅了代表善惡賞罰道德終極概念的天堂與地獄，人就可以活在和平之中？

沒有宗教道德力約束的世界，會是一個和平的世界？

兇手馬克·柴普曼 (Mark D. Chapman) 槍殺藍儂的動機極端惡質，他說：「約翰藍儂很有名，我認為，殺了他，我就會出名。」

從那時起，全美國的名人都陷入恐懼之中。



■ 〈想像〉



從「披頭狂熱」到得意忘形

1963年，四個生長於英國利物浦勞工階層的小夥子所組成的「披頭四」樂團，夾著在英國歌壇銳不可當的氣勢進入美國，在美國搖滾樂界立即掀起萬丈巨浪，整個美國社會陷入了「披頭狂熱」之中。他們所出的唱片張張雄踞排行榜前幾名，甚至第一名。青少年的偶像從貓王艾維斯·普利斯萊（Elvis Presley）、搖滾天王鮑勃·迪倫（Bob Dylan）等人轉向「披頭四」，美國人的鈔票大把大把進了英國人的口袋裡，媒體稱這種現象為「英國入侵」。



■「披頭四」樂團

這四名二十來歲的年輕人一邊吸毒，一邊創作，有些歌曲雖只是實驗性質，卻一推出就大受歡迎。無論他們怎麼編曲、怎麼演唱，所灌錄的唱片都能立即變成鈔票。一首歌曲中可以一下子三拍、一下子四拍，歌曲中放進各種音響背景，包括噪音，甚至故意走音，都能讓人聽得悅耳，美國樂壇上沒有歌手敢這麼「胡搞」，披頭四卻玩得出神入化。凡披頭四出品，必屬佳作，就代表成功，披頭四無論走到哪裡——到演唱會場，或者進出下榻的旅館——粉絲就跟到哪裡，尖叫、暈厥、歇斯底里，美國搖滾樂壇以往從來沒有出現過這樣瘋狂的景況。於是在1966年復活節前幾天，英國一家媒體訪問約翰藍儂，談到「披頭狂熱」現象時，得意忘形的藍儂脫口說出這樣一番話：

「基督教就要完蛋了，它將萎縮、消失。我不需要為此爭辯，我是對的，而且我將被證明是對的，現在我們比耶穌還受歡迎。」

藍儂說出了他這一生最沒有智慧的話。

誤判美國社會對耶穌的尊崇與信仰

約翰藍儂說出這番狂語，其實有它的時代背景。六〇年代的美國，正處在信仰混亂的時代，現有的價值正在崩毀，社會共識正在解體，年輕人在反叛正統文化之餘，也開始離開傳統主流教會。因此幾個趕時髦的神學作者，如阿爾泰澤（Thomas Altizer）、范·布倫（Paul Van Buren）、瓦哈年（Gabriel Vahanian）等人，抓住這些社會現象，發展出一套「神死神學」理論，一時之間吸引了學術圈的眼光，也贏得了媒體的關注。英國聖公會主教羅賓遜（John A.T. Robinson）的書 *Honest to God*（1963）更為暢銷，言論更是「前衛」，他質問：傳統有神論對現代世界到底有什麼作用？

然而這些都是一時的跑馬燈式的流行文化現象，正如牛津大學榮譽神學教授約翰·麥奎利（John Maquarrie）所說的，六〇年代不過就是「半瓶子醋的十年」（decade of the dilettantes），神學思潮的時尚變化之快，有如女人名牌時裝的風行款式，連流行雜誌《時代》，甚至色情刊物《花



花公子》，都湊起熱鬧，刊登所謂的「新神學」文章了。²所以搖滾樂圈子裡的約翰藍儂說基督教即將完蛋了，不過就是拾了學術圈裡一些趕時髦的神學研究者的牙慧，說了幾句自認為有學問、有智慧，跟得上時代思潮的時髦話而已，一個二十來歲的毛頭小夥子能講出什麼神學大道理來呢？然而他將披頭四與耶穌相比，狂妄地宣稱披頭四比耶穌還受歡迎，卻誤判了美國社會對耶穌的信仰與尊重。

其實六〇年代的美國年輕人對傳統主流教會有諸多不滿，主要是教會內的靈性虛空與宗教活力的死氣沈沈讓他們產生反感，而二次世界大戰後，社會的富足、經濟的繁榮，以及變化快速、令人眩目的世俗文化，已經改變了年輕人的精神品味，年輕人求新求變，教會卻抱殘守缺。是傳統教會中老套的證道與了無變化的敬拜方式，趕跑了喜歡創新、充滿革命精神的年輕一代，但這並不表示耶穌在這個社會中所受到的尊崇有任何減損，更不代表美國人不再信仰上帝，因為美國本來就是個基督教社會。約翰藍儂才華有餘，智慧不足，他說錯話了——美國歷史上、社會中成功的人多如過江之鯽，但誰敢與耶穌相比呢？

排山倒海的譴責

約翰藍儂的談話最初在英國媒體刊登時，並沒有在英國社會激起什麼漣漪，但五個月以後，當一份在美國發行的青少年刊物 *Datebook* 轉載這個言論時，情況便完全不同了。

披頭四的歌曲固然好聽，但他們這幾個青少年的偶像公然吸毒，在迷幻藥效發作下創作所謂的「迷幻搖滾」(Acid Rock)，已經為年輕人作了最壞的示範，讓美國家長大傷腦筋，現在竟然說出對耶穌大不敬的話，這將對孩子們的基督信仰造成何等負面的影響！美國父母親的憤怒便排山倒海而來。

先是兩家電台宣布不再播放披頭四的音樂，接著二十幾家電台跟進，電視台也不再播出披頭四的畫面，隨後全美各處都有青少年在公開焚燒披頭四的唱片。怒火延燒到南美許多國家及西班牙，這些國家的國營電台一律禁播披頭四的歌曲。披頭四原本計畫在美國境內舉辦巡迴演唱會，許多場次因而被宣布取消，梵蒂岡教會也發表聲明，嚴厲譴責藍儂的言論。

四名才華橫溢的披頭四團員，這回領教到不尊重基督教，藐視耶穌的後果了。藍儂被迫出面開記者會，公開道歉。他是這樣說的：

「如果你們會感到快樂，那麼我就道歉。我仍然不知道我做了什麼，我試著告訴你們我究竟做了什麼。但是如果你們要我道歉，如果道歉會使你們開心，那麼，好吧，我很抱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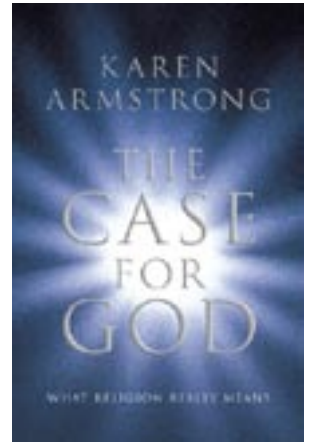
這種心不甘情不願的道歉，說明了藍儂這年輕人的心高氣傲，不可一世。於是有幾場沒有取消的演唱會展開後，場中一片混亂，抗議聲此起彼落，還有人在演唱會上丟爆竹，嚇得樂團以為有人開槍。披頭四在這個風波之後，直到1970年樂團解散，再也沒有舉辦公開演唱會。

2008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路透社報導，梵蒂岡的報紙發佈聲明說，約翰藍儂「披頭四比耶穌還受歡迎」的言論，當年引發了基督徒，尤其是美國基督徒的公憤，但時間已然醫治所有的傷口。



這個聲明說：「藍儂的話在多年以後聽起來，不過像是一個勞工階層的英國年輕人，從貓王艾維斯和搖滾樂的傳統中長大，在面對突如其來的成功時的『膨風』(boast)而已。」³言下之意，往者已矣，不必再追究了吧。

披頭四團員曾經追隨一名發明「超覺靜坐」的印度僧尋求世界智慧，1968年初還千里迢迢飛到印度親身接受這名僧人的教導。但這名僧人的興趣明顯在藉著披頭四的高知名度撈錢，加上藍儂羈旅印度「朝聖」期間，聽見此僧對與披頭四同修，包括知名演員米亞法羅在內的幾名女信徒毛手毛腳，甚至上床的傳聞，這對藍儂的信仰造成重大的打擊，因此終其一生，藍儂不再理會這個人。藍儂後來承認，披頭四與此僧交往，是「判斷錯誤」，是「公開的錯誤」。他後來寫〈想像〉，消滅宗教，宣揚無神思想，創作過程中，內心理當有不少衝撞糾結。



■ *The Case for God*

沒有上帝，向誰禱告？

美國神學作者凱倫·阿姆斯壯 (Karen Armstrong) 在她的近作 *The Case for God* 一書中，對約翰藍儂的〈想像〉這首歌的歌詞剖析得頗為精闢。她指出，〈想像〉期待一個沒有天堂與地獄的世界——「我們的頭頂上只有天空」，以為消滅了上帝，就解決了世界的問題，這是一個過分簡化的信念。因為許多由和平運動所激發的衝突，都是導因於政治權力的失衡、世俗國家主義以及世界霸權的爭奪。但是宗教總是被牽連進戰爭的殘暴之中，比方在北愛爾蘭和中東，宗教總是被用來作為部落或種族的記號，政治人物往往透過華麗的宗教辭藻，來進行種族的挑唆分化。⁴

所以尋求和平的手段，並不在於消滅上帝；想像一個腳下沒有地獄、頭頂上只有天空的世界，只會讓人走向虛無，走向惡膽橫生，走向無所畏懼的極端。二次大戰期間納粹殘殺六百萬猶太人，戰後蘇聯勞改營中數千萬生命的失喪，不都是上帝被宣告死亡、人類心靈虛無、道德失去約束力的結果嗎？

在藍儂被殺之後，小野洋子發表了一份簡單聲明，表示將不會為藍儂舉辦喪禮。聲明最後，她說：

「約翰喜歡為人類禱告，請大家也這樣為他禱告。」

然而，如果上帝已經死亡，宗教都消滅了，天堂與地獄也都不存在了，要向誰禱告、禱告什麼呢？

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納粹集中營裡流傳過這樣一個故事：

一個猶太教群體有一晚在集中營裡集會，公審那位沒有盡責保護他們的上帝，他們決定判處上帝死刑。最後，主持人說：「好了，上帝已經處死了，現在我們開始晚禱吧。」

這個故事像一個淒涼的笑話，說明了人的困境與掙扎。





小野多次在公開場合請求大家為約翰藍儂禱告，或為受創的傷口得醫治祈禱，這是不是在說明，生命在經歷重大苦難或劇烈變化時，最大的安慰和力量，仍舊是宗教？

約翰藍儂被稱為和平運動的倡導者，他曾承認，〈想像〉這首主張和平的歌，是反宗教、反民族主義、反傳統、反資本主義的，但因為它包裹著糖衣，所以就被人接受了。然而，提倡和平，要反那麼多的既存價值，這樣的和平如何得求？和平的精義是在於包容，而不是對抗。藍儂唱道：

想像所有的人
活在和平之中

這裡的「和平」——peace，含有安寧、平安的意思，平安代表安全、沒有恐懼，而投身和平運動的藍儂卻是在一個荒謬、毫無道理的情況下，被自己的粉絲所射殺。人生之無常，世事之難料，生命之充滿反諷，難道沒有一點宗教上的意義？

想像一個在基督裡有平安的世界吧

槍殺藍儂的兇手柴普曼被判處二十年到終身監禁，在2000年坐滿二十年牢之後，柴普曼開始申請假釋。假釋委員會當然要聽受害人家屬的意見，小野洋子給假釋委員會寫了一封信，強烈表達自己無法原諒兇手的心情，她堅決反對釋放柴普曼。她說：

「……多麼殘酷，多麼不公平，我的丈夫不該得此遭遇，他沒有準備要死。……那人現在若得釋放，……我擔心這將使夢魘、動盪與混亂重現，我自己與約翰的兩個兒子在有生之年都會沒有安全感，那些像約翰一般有高曝光率與高知名度的人，也都會感到不安。」

柴普曼的假釋案因而未獲通過。

他的假釋申請，每兩年進行一次，每一次小野都表達了同樣的立場，假釋申請因而次次被否決。今年七月，柴普曼第六次申請假釋，小野依舊表達假釋柴普曼將使他們母子深陷險境的擔憂，到了九月，這個假釋申請依然沒有獲得通過。

小野洋子的苦痛天下人都能體會。突如其來的劇變，無邊無際的惱恨，天長地久的相思，以及兇手獲得假釋後的不確定意向，這些充滿仇與怨、恐懼與不安的糾葛情結，像永遠醒不過來的噩夢，看來在洋子或柴普曼有生之年，是難解的。小野洋子所求於世人的，或者，世人對於小野洋子所能做的，可能還是禱告。

然而，禱告什麼呢？先來想像一個在基督裡有平安的世界吧。





附註：

1. 卡特是在接受美國「國家公共電台」(NPR) 訪問時，對〈想像〉這首歌作了這樣的評價。
參見 <http://www.npr.org/templates/story/story.php?storyId=6439233>
2. John Macquarrie, *20th Century Religious Thought*, Philadelphia,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, 1989, p.376。
3. 見 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idUSTRE4AL2E220081123>
4. Karen Armstrong, *The Case for God*, New York, Alfred A. Knopf, 2009, p.290.

「綾子，不能不敬畏上帝。人一旦成名或有點錢，就容易變得愚蠢；
而在受奉承時，就變成真正的傻瓜。今後的步履非常重要。」

~1964年7月6日《朝日新聞》旭川分社主任致電三浦綾子，她的作品《冰點》獲徵文首獎。
丈夫三浦光世立刻囑咐她一起上樓祈禱，並疊聲說了這段話。

(轉載自《幼獅文藝》389期，1986年5月號)

